

旅遊從業人員培訓資助計劃申請指引

Guidelines on application for training subsidy for practitioners of the travel trade

1. 旅監局推出為期三年的旅遊從業人員培訓資助計劃，以加強和提升旅遊業的專業水平及服務質素。於該計劃下，每名合資格的人士可以實報實銷方式，就下述資助項目獲得最多 2,000 元的資助。
2. 資助項目
 - (a) 導遊及領隊領牌考試報名費
 - 申請人須於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期間，參加導遊領牌考試或領隊領牌考試，及取得合格成績，並於 2025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獲發有關牌照。
 - (b) 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活動費用
 - 申請人須為持牌導遊或領隊，並於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期間，完成在導遊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或領隊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認可活動。如有關活動屬未獲認可的「自選進修活動」，申請人須提交相關資料及文件，向旅監局申請認可。認可申請可與資助申請一併提出。
 - (c) 急救技能證書或其他類似證明書的課程費用
 - 資助申請人須於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期間，修畢[旅監局指明的急救課程](#)，並取得證書。申請人如在修畢有關課程當日並非持牌導遊或領隊，須於 2025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獲發有關牌照。
3. 申請人須先自費完成資助項目。申請人如曾經或將會獲得其他來源的撥款資助，必須在申請表內申報及提供相關資料，避免獲重複資助。
4. 資助只涵蓋考試報名費、活動及課程費用。如繳付的費用包括任何其他費用（例如餐飲、逾期罰款、更改課程費用等），申請人須提供相關資料，而旅監局亦不會就該等其他費用批出資助。
5. 所有資助申請必須於完成資助項目後的三個月內或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提出（以較早者為準），逾期申請一概不會受理。每名合資格人士最多可獲發 2,000 元的資助。
6. 申請人須提供證明文件以供核實。在申請人提交申請及相關文件後，旅監局或會要求申請人提交進一步的資料及／或文件，或就已提供的資料及／或文件作出澄清。如申請人未能按指定的時限提交所需資料及文件，旅監局或會終止處理有關申請。
7. 申請人如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或文件，除了會影響申請或登記的結果及申請人持有有關牌照的資格外，亦會觸犯相關罪行，及招致刑事起訴及／或其他法律後果。